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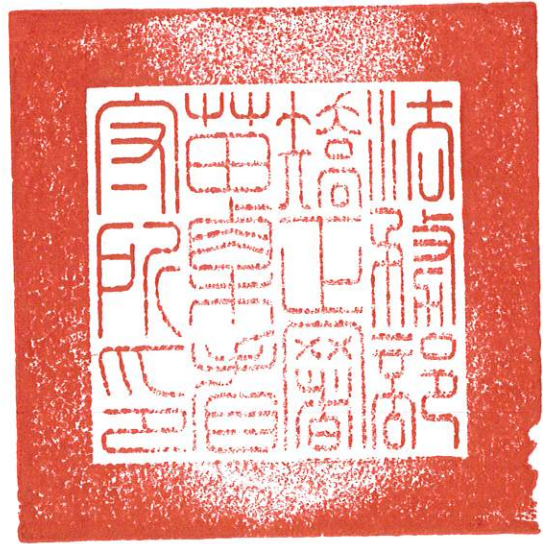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苗所人字第114020005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暨少年觀護所114年專案約僱甄選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及備取如下：

(一)男性錄取1名：謝尚諭；備取1名為：林明智。

(二)女性備取1名為：黃于芳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備取候用期限自公告6個月內為限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所長江慶隆